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,到期前将及时、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53 号)。

2025年11月27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9,843,085.05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